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吳強先生、李鵬宇先生及曾偉雄先生因彼等其他事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所有其他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提出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有建議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及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數目及所獲票數佔具投票權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與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存款上限。 | 106,798,280 (17.09%) | 518,053,732 (82.91%) |
| 2. | 批准該通函所載根據香港中旅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與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代理協議，在香港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之履行及執行以及相應年度上限金額。 | 521,366,012 (83.44%) | 103,486,000 (16.56%) |

*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以上第1項決議案獲50%或以上之票數反對，因此該決議案未獲通過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由於以上第2項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536,633,709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述，中旅(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385,492,61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15%)。於該等3,385,492,610股股份中，(i)2,249,237,709股股份由中旅(集團)直接持有；及(ii)1,136,254,901股股份由香港新旅(由中旅(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直接持有。鑑於中旅(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持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上限)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中旅(集團)及香港新旅擁有重大利益，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該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數目為2,151,141,099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85%。

本公司(i)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任何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行使；及(ii)並無有待註銷的購回股份，並因此不應計入股東特別大會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吳強先生、馮剛先生及李鵬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陶曉斌先生及范志識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堉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